

5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服务。

（1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（2）本企业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3）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本单位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服务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9日



5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岳普湖县2023年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纳入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岳普湖县2023年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纳入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6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9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